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行政公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## 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7 月 8 日第 636/E485/VII/GPAL/2022 號公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 2022 年 6 月 1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7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按照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規定，各司司長作為特區主要官員，經行政長官提名，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。

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通則》及《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守則》，各司司長對行政長官負責，接受行政長官的領導和監督，協助行政長官制定政策，推介和落實所管轄施政領域的政策，領導、監督下屬部門良好執行有關施政政策。同時，為協助司長履行職責，依照《行政長官及司長辦公室通則》的規定，各司司長設有專門的辦公室，直屬司長運作。

為促進所管轄施政領域各項政策的制定，以及確保各下屬部門正確、有力、高效執行有關政策，各司司長一直與下屬部門領導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，推動各級人員之間的協作及互動，協同落實相關政策，將來亦會透過深化電子政務以加強公文審批效率。有關溝通協作機制持續進行且運作順暢，不會因司長短暫缺勤或離澳公幹而令到公務運作受嚴重影響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行政公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至於是否設立副司長官職，由於有關事項涉及特區政治體制，應遵守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的相關規定。

局長 高炳坤